

第
一
篇

国
有
企
业
改
革

企业有序活力论^①

“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固的结晶体 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机体。”

——马克思

“任何机体都是系统 也就是参与相互作用的部分和过程的动力学秩序。”

——L·V·贝塔朗菲

一、引论 关于“企业细胞论”的再思考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要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为指导，在业已初具规模的国民经济体系基础上，通过对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的自觉协调与完善，实现国家对企业的直接控制为主向以间接控制为主的转变，以进一步焕发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因此，怎样增强企业活力？怎样通过增强企业活

^① 本文是我在 1986 年 4 月正式完稿的硕士学位论文。后来分别发表于《求索》1986 年第 6 期、《改革与战略》1986 年第 4 期等杂志上。

力实现国民经济整体活力？将是整个改革过程中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研究的中心课题。

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确立，“企业细胞论”——即关于社会主义企业不是单纯执行上级政府机关生产指令的行政附属物，而是国民经济有机体中具有相对独立经济利益和经营权力、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细胞体的理论——已合乎逻辑地成为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国家与企业关系研究的基点。从蒋一苇同志发表“企业本位论”、“经济中心论”到关于“国营企业厂长代表权”的普遍讨论，以至目前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行为机制的积极探讨，无一不是围绕研究社会主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细胞所应具备的性质、地位以及运行机理来进行。然而，关于这方面的理论研究还远远没有完结。任何人，只要他有志于此并亲身涉足于改革实践之中，便不难发现由于人们对企业细胞性质、地位以及运行机理的不同认识，因而形成了不同的改革思路和实施方式，导致了不同的改革效果。有关“什么是社会主义企业活力”的论述就是这些不同认识最集中、最具体的表现。

至今为止，我们已先后接触到关于社会主义企业活力论述的四种主要观点，即：企业活力的“能力论说”^①（即认为企业活力是企业各种能力的组合）、“权力论说”^②（即把企业“是否有权”和“是否用权”作为企业是否具有活力的标准）、“效益论说”^③（即把经济效益作为衡量企业活力的根本标准）和“行为论说”^④（即认为企业活力是企业行为的自动

见《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1986年第1期。

见《贵州社会科学》1986年第1期。

见《湖南社联通讯》1985年第13期。

见“文汇报”1986年3月21日。

化、合理化、合法化)。这些观点虽然从不同的方面对社会主义企业活力做了透彻的论述，但大多限于形式上的抽象概括，缺乏对社会环境作用下企业活力形成内在机制的本质揭示，因而在回答现实经济生活中诸如“企业活，活在哪？企业不活，不活又是什么原因？”等问题显得论据不力。从某种意义上说，对“社会主义企业活力”的模糊认识也是导致改革中出现“一放就乱”现象的重要因素之一。而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我以为又不能不最终归结于认识企业细胞的方法论上，即：是坚持“机械细胞论”还是“机体细胞论”。

“机械细胞论”与“机体细胞论”都承认社会主义企业作为相对独立商品生产者的经济地位，二者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国家与企业关系的区别并不在于是否承认企业与社会之间存在相互作用运动，而在于对这种相互作用运动性质的认识。“机械细胞论”把这种相互作用仅仅看成一种外在的结合，“机体细胞论”则强调这种结合的内在有机联系。例如，“机械细胞论”者把“以企业为本位”等同于实行“企业本位主义”，否认社会主义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的根本联系，不加区别地主张企业的完全自主经营。“机体细胞论”者则坚持社会主义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的根本一致性，认为企业经营权力与经济利益的相对独立不过是现时生产力水平条件下，维护与增强社会利益的必要前提；“机械细胞论”者把企业搞活与简政放权程度相等同，认为“放权让利”是搞活企业的惟一手段，主张“先破后立”的改革方式。“机体细胞论”者则强调企业活与国民经济整体活的有机统一，注重改革的配套性与适时性；……。诸如此类的认识区别虽然没有公开形成两种绝然对立的学派，但确实客观存在于关于改革方案制定与步骤实施的各种思路之中。显然，对社会主义企业细胞认识的深入既不能

简单地照搬生物学中的肌体活力概念，也不能仅仅停留在已被传统思想概念弄得模糊不清的所谓“厂长代表谁”问题的讨论上，而必须通过分析企业经济系统与社会经济系统的相互作用运动，来揭示企业活力形成的内在规律性。这样，我们才能根本摆脱要么“微观活与宏观乱”并存，要么“微观不活与宏观僵化”并存的两难困境，找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实现“微观搞活与宏观控制”有机结合的新途径。本文正是基于以上思想，试图以“肌体细胞论”为指导，以论述企业有序活力为中心，对此做一个初步探讨。

本文所要论述的主题是：社会主义企业活力本质上是一种有序活力，即它不仅表现为企业经济系统运动的良性循环，而且表现为这种良性循环与社会经济系统运动方向的相互适应。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由于反映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利益因素、信息因素和组织因素的影响，社会主义企业活力将表现为具有不同层次的有序度。因此，所谓改革要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其目的是要通过增强企业活力实现国民经济的整体活力，其内容实质是要建立实现企业有序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动规律的内在要求。

二、企业有序活力论的基本思想

现代系统论认为，“活力”是指有机体旺盛的新陈代谢能力^①，它标志着有机体系统运动的良性循环状态。这一有机体

^① L·V·贝特朗菲认为：“生命有机体是在不断改变其组成成分的情况下保存的 新陈代谢是生命系统的基本特征。”

“作为系统的某一要素，当它与其他系统相互作用时，并不是代表孤立的要素本身，而是作为整体的要素与环境发生作用”^①。因此，为了正确定义社会主义企业活力，我们的研究就不能仅限于在企业自身范围内就事论事，还必须引入对外部环境即企业经济系统与社会经济系统相互作用运动的分析，才能真正把握其形成规律与本质特征。按照这一思路，我们将不难得到以下关于企业有序活力的四个基本论点：

1. 企业活力不是一个标量，而是矢量。

所谓企业活力是矢量，是指企业活力首先表现为企业与其外部环境的一种相互作用运动。企业活力与企业潜力不同。企业潜力是指企业内含的经营能量，它是企业拥有生产资源的函数。企业潜力的存在与这种潜力是否发挥出来无关，它并不反映企业与外部环境的相互作用运动。企业活力则是对企业潜力的充分挖掘、运用与增生，它是企业生产资源、管理素质、经营环境和经营效益的函数，并具体表现在企业与外部环境的相互作用运动之中。例如，当我们说某个企业潜力大时，是指该企业具有良好的经营条件，其中或是设备精良，或是资金雄厚，或是地理条件优越等等，并不涉及该企业经营效益的好坏。相反，我们说某个企业活力大并不意味着该企业经营条件一定比其他企业好，而主要指企业经营管理得当，产品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好，发展后劲足。由此可见，企业潜力是一个不反映企业经营运动的标量。企业活力则具有一定的方向性，是一个反映企业经营运动素质状况的矢量。

作为矢量，企业活力的形成根本取决于两种不同力的相互作用。其一是企业的内在动力，即企业活力反映了企业干部职

① 见《系统思想与方法》第 43 页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高度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没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扎实的管理基础工作，完善的经济责任制和高质量的技术职工队伍，企业就很难实现对生产资源的最优利用，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生产出具有竞争能力的产品，企业活力当然也就失去了它得以形成的基础。其二是企业外部环境的制约力，即企业活力反映了企业经营运动与社会经济运动的相互适应。如果宏观经济比例失调造成生产资源短缺或市场需求的大幅度波动，企业的“活”也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例如，近几年来机械、纺织等行业先后出现市场“行情”的波浪式动荡，不能不是导致许多企业“欲活不能”的一个重要因素。内在动力与外部制约力的相互作用过程是：企业责、权、利三者的有机结合形成了以企业利益为主的内在动力，企业依据这种动力在与外部环境相互作用的经营过程中不断协调自身系统结构比例与运动方向，促使企业经济效益最佳化即企业活力的实现。所谓企业产品竞争能力、资金增值能力、智力开发能力、市场应变能力不过是其系统运动处于良性循环的外在表现形式。显然，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结构的不同，企业责、权、利和经营环境的不同，企业活力的形成也必将表现为其内在动力与外部环境制约力相互作用的不同形式。因此，我们不能笼统地谈论企业活力，还必须正确认识这种活力得以形成的动态特性。

2. 企业活力不是一个独立量，而是相关量。

所谓企业活力是相关量，是指在生产社会化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企业活力不可能孤立存在，而是与其他相关企业、行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体系的“活”有着密切的相互制约关系。这种制约关系在我国目前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

(1) 投入产出相关：它是通过生产的社会化分工协作，以

产品投入产出形式表现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在技术经济上的相互制约关系。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一方面，企业不可能单独决定自己的命运，而往往通过专业化分工协作形成命运共同体，呈现出“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它客观上要求社会劳动在各行业间形成相应的比例，当这种比例被长期破坏时，则出现或是某些企业不正常的“活”，或是某些企业无法“活”的极端状况。

(2)制度相关：它是由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所决定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虽然具有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但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各种管理制度、政策、方式不同程度的制约，因此，企业活力能否形成不仅取决于其自身努力，还取决于政府经济管理制度、方式以及能力是否与之相适应。

企业活力的相关性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市场机制促使着社会分工从产品专业化形式向零部件专业化、工艺专业化、服务专业化等形式演化，企业也就日益失去其自主经营的独立性，成为国民经济有机体的一个细胞。我们知道，细胞与肌体之间存在着如下辩证关系：其一，肌体活力是组成肌体的各细胞活力的总体表现。没有绝大多数细胞的“活”，也就不可能有肌体的“活”。其二，细胞依赖肌体而存在，没有肌体内能量、物质、信息流的有序循环，细胞也难以具有活力。其三，细胞活并不一定等于肌体活。例如，癌细胞的扩散不仅会促使肌体死亡，而且最终导致自身的消失。细胞与肌体这种相互制约的辩证关系将随着肌体本身结构从低级向高级的进化而日趋复杂和紧密。与此相类似，当我们把企业作为国民经济有机体中的细胞时，企业活力相关性的强弱将直接取决于企业生产社会化水平的高低，企业生产社会

化水平越高，其活力的相关度也越大，反之相关度则小。这正是从生产力角度看，城市改革难于农村改革，农村第二步改革难于第一步改革的根本原因。随着国民经济系统结构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的演化，相关性在企业活力实现过程中的作用将日益显著。

相关性对企业活力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首先，企业生产社会化水平不同，其活力的表现形式也必然不同。例如，以小五金为主要产品的手工业企业与作为国民经济主要支柱的现代化大企业相比，前者的经营特点是随行就市，灵活多样，后者则主要是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其活与不活，在表现形式上是大大不相同的。其次，相关度的高低决定了增强企业活力措施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它说明企业活力的形成与否不仅是一个微观问题，而且首先是一个宏观问题。因此，“放权让利”只是增强企业活力的基本条件，更重要的是要注意改革对象的企业（行业）配套性和改革措施的配套性。忽视了这一点，势必就会把企业经营自由度的大小同等于企业活力大小，把权力下放多少作为企业活力是否增强的主要标志，形成“实行市场调节企业才能搞活，实行计划管理就必然管死；厂长代表企业才能搞活，代表国家就必然管死”的片面认识。

3. 企业有序活力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动的基本特征。

企业活力是商品经济运动的一般特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都具有各自独立的经营权力与经济利益，相互之间在等价交换原则基础上分工协作，在竞争机制作用下共求发展。因此，企业要想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就必须尊重价值规律的要求，充分挖掘自身内在潜力，以保持在市场经营中立于不败之地。当企业经营活动与社会再生产运动相适应时，企业就发展并显示出充满活力，反之就在竞争中被淘汰。如果我们从企

业经济系统与社会经济系统的相互作用运动分析出发，可以得到企业活力的如下表达式：

$$\text{企业活力} = \text{企业内在经济动力} + \left(\text{企业经营方向} \Rightarrow \text{社会经济系统运动方向} \right) \quad (2-1)$$

式中： \Rightarrow 表示趋向于

式 2-1 表明：企业活力形成的必要条件是企业具有足够的内在经济动力，充分条件是企业经营方向与社会经济系统运动方向相适应。如果我们用企业经营运动方向代表企业内在经济动力与企业经营方向的有机结合，式 2-1 可简化如下：

$$\text{企业活力} = \text{企业经营运动方向} \Rightarrow \text{社会经济系统运动方向} \quad (2-2)$$

式 2-2 更集中地表明：企业活力是企业经济系统与社会经济系统的一种相互作用运动。如前所述，企业经营运动首先受到内在经济动力的影响，形成以企业利益为主的内在导向。其次要受到外部环境制约力的影响，形成由企业结构所决定的外在导向。虽然，企业活力的实现是其内在导向与外在导向相互适应（或者说是企业经济系统运动与社会经济系统运动相互适应）的结果，但是随着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结构形态不同，企业活力形成的内在导向与外在导向以及二者的结合方式也不同，从而决定了不同社会商品经济运动的基本特征。

私有制条件下社会商品经济运动的基本特征是企业活力的无序性。企业活力之所以称之为无序是因为：（1）企业活力形成的内在导向主要由私有者利益决定；（2）企业活力形成的外

在导向主要表现为自发、盲目的市场供求运动；(3)企业活力的实现不过是其内在导向被动地、盲目追随外在导向的结果。在这里，企业活力的实现与否完全是企业自己的事，所以企业也不需要对社会负责，企业经济系统运动良性循环与社会经济系统运动良性循环的相互适应本质上是一种无序运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合理的东西和自然必需的东西都只是作为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而实现”^①。从某种意义上说，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日益强化和对经济运动干预的增多，正是由于企业无序活力的客观存在，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力图避免其内在矛盾带来更大经济灾难的结果，它反映了私有制条件下，企业无序活力通过促进社会商品经济结构的演化正走向自我否定道路的发展趋势。

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由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具有根本上的一致性。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维护这种根本利益，客观上要求对全社会经济活动实行自觉有意识的管理，保证社会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因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动主要不是依赖“在追求个人利益中实现社会利益”的市场原则，而是以全社会的统一计划为主导。社会主义企业活力本质上是有序的，这种有序性主要表现在：(1)企业活力形成的内在导向是社会利益、企业利益与个人利益共同决定的；(2)企业活力形成的外在导向不仅表现为市场供求的自发运动，而且主要表现为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各种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社会经济系统运动方向主要通过有计划的统一市场体现；(3)企业活力的实现是其内在导向与外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第369页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以下均为此版本)

导向自主结合的结果。在这里，企业活力实现与否不仅影响企业利益，而且影响社会整体利益，因此，企业不仅要对自身利益负责，而且要对社会利益负责。企业经济系统运动良性循环与社会经济系统运动良性循环的相互适应本质上是一种有序的运动。

以上分析说明，企业不仅是经济机体细胞，而且首先是社会机体细胞。因此，除了一般的商品经济特征之外，企业活力还具有更为深刻、本质的社会特征。注意到这一点，充分认识不同社会商品经济运动的特有规律，我们才可能真正发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促进企业活力与国民经济整体活力相互适应。

4. 增强企业有序活力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目的。

企业有序活力是企业经济活力与经营行为有序性的辩证统一，即：一方面，企业的“活”是在自觉服从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计划指导和各项政策、法令条件下的“活”，而不是只讲本位利益、不顾社会利益，只求眼前效益、不管长期效益的“乱”。另一方面，企业经营行为的有序是一种以企业干部职工高度生产经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基础的、“活”的“有序”，而不是一切听命于上级指令的行为僵化。因此，这种有序，从近期看，是企业产品畅销对路；从长期看，是企业生产能力与其所处行业的正常规模相适应；从宏观整体看，则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高效益地稳步发展。

近 70 年各国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历史充分证明，企业有序活力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具有紧密联系，且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系统结构形态的演变表现出各种不同的形式。例如，在我国从以农业为主导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向以工业为主导

的社会主义社会演变时期，企业有序活力主要表现为在国家直接计划组织下，企业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以迅速壮大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尽快改变发展极不平衡的畸型经济结构，保证国民经济迅速稳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然而，随着国民经济体系逐步完善，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要求社会经济系统结构向更高级的形态演变。一方面，生产社会化分工水平的提高导致企业经济联系日趋复杂和直接计划管理中信息矛盾的日益加剧。另一方面，生产力的发展并没有消除社会分工中利益矛盾的客观存在，而是使这种矛盾融合在更为丰富多彩的组织形式之中。我国“一·五”时期以后由于忽视这一点，不去积极完善和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而仍然按照行政组织、行政层次、主要采取行政方法直接组织社会经济活动，结果越来越严重地促使企业对政府部门的依赖与附属，逐步形成了以企业经济活动表面上“有序而无活力”、实质上“既无序也无活力”为特点的僵化体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任务就是要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结构形态演化的需要，通过由产品经济结构关系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结构关系转变，达到在新的基点上焕发企业活力、迅速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的目的。

三、企业活力的有序度分析

社会主义企业活力本质上的有序性并不等于现实经济生活中的有序性。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由于利益因素、信息因素和组织因素的影响，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实际上表现为具有不同层次有序度的企业活力集合。因此，正确认识这一

集合，揭示其运动过程中的内在联系，我们才能更加完整地把握企业有序活力的基本含义。

（一）企业活力有序度的因素分析

企业活力有序度是企业经营系统运动方向与社会经济系统运动方向的相互适应程度。根据第二节的分析，我们可以将企业有序活力表示如下：

$$\begin{array}{ccc}
 \text{企业有} & \text{由企业责、权、自主地} & \text{有计划的} \\
 \text{序活力} & \text{=利决定的企业经} & \text{市场供求} \\
 & \text{营运动方向} & \text{运动方向} \\
 & \text{=} & \text{=} \\
 & & \text{(3-1)}
 \end{array}$$

显然，企业经营运动方向越趋近于有计划的市场供求运动方向，企业的有序活力就越大，反之则越小。这种趋近（或相互适应）的程度即是企业活力的有序度。因此，企业活力有序度不仅是企业经营行为有序性的反映，也是决定企业活力大小的重要因素。

影响企业活力有序度的因素有三个方面的因素，即：影响企业活力内在导向的因素；影响企业活力外在导向的因素；影响二者之间相互作用运动的因素。图 3-1 列出了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由图 3-1，我们可以得到关于企业活力有序度影响因素的三点结论：

1. 在外部环境一定的条件下，企业活力有序度主要取决于以下三个因素：

（1）企业的责、权、利：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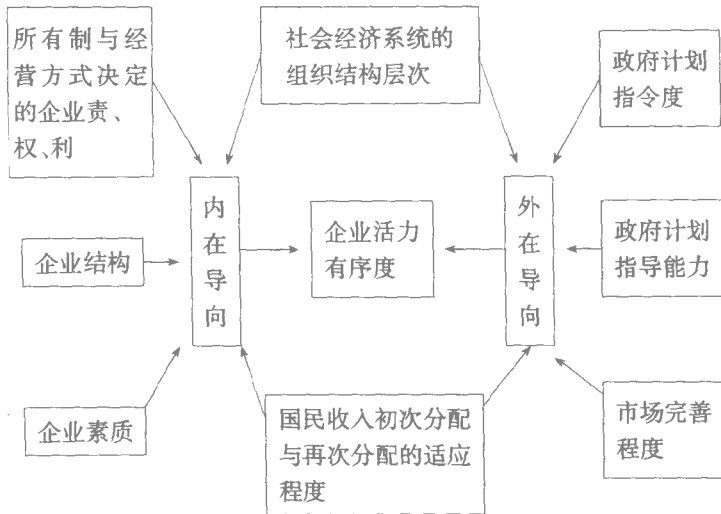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活力有序度因素作用图

业虽然都是商品生产者，但具有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从而在经营责任、经营权力、经济利益上与国家的关系不尽相同，决定了企业活力有序度的高低。理论和实践都证明，我们不可能超越企业责、权、利的范围过高地要求企业活力有序度，只能根据对不同企业活力内在导向的正确认识，建立与之相补充的外在经济机制。

(2)企业结构：企业活力的内在导向本质上是利益导向，然而，利益的实现不仅取决于经营权力，而且取决于企业的设备、技术、人才以及这些生产要素的结合方式，要通过产品的生产销售来达到。企业结构正是通过对企业利益实现手段的影响，间接制约着企业活力的有序度。

(3)企业素质：它包括企业的管理素质、技术素质、人员素质、产品素质等。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系

统运动方向除了指令性计划外，大部分是通过价格、税收等经济杠杆间接表现出来，企业素质好必然表现为对这些间接信息的反映能力强，因而就能迅速掌握社会经济系统运动的脉搏，及时协调生产经营活动，提高企业有序活力度。

2.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活力的外在导向就是社会经济系统运动对企业经营活力的制约作用，它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种形式：

(1) 政府计划指令度，其定义为国家指令性计划占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比重，即：

$$\text{企业的政府计划指令度} = \frac{\text{政府指令性计划产品价值}}{\text{企业生产计划产品价值}} \times 100\% \quad (3-2)$$

计划指令度对企业活力有序度的影响有两个方面：

其一，在假定政府计划正确反映社会经济系统运动方向时，企业活力有序度与计划指令度成非线性正比关系，即：

$$DU = F(J_i) \quad (3-3)$$

式中：DU：企业活力有序度； J_i ：计划指令度；

其二，由于计划指令度可以用产值、利润、生产能力三种形式度量，因此，企业活力有序度还与计划指令度的指标结构有关，如果计划指令度的利润形式指标与生产能力形式指标相差太大，以致影响企业正常盈利，企业活力有序度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2) 政府计划指导能力：其实质是政府部门收集和运用行政指导、信息服务、经济政策、经济杠杆等形式向企业间接传